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6年5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LN202605230100	抚顺市顺城区城东二十二方块小区侵占绿地和步道，使用粪肥时有异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该小区公共步道和居民楼北侧公共绿地共36处约1450平方米，被居民侵占用于种植，种植户施用自制肥产生异味。	属实	完成公共绿地恢复，消除异味。	1.2026年5月26日，顺城区政府组织人员与圈占公共绿地住户沟通，共同拆除8处圈占公共绿地围栏并清除种植物，小区物业播撒草籽完成复绿。剩余28处将于6月5日之前完成恢复。 2.长春街道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居民的教育引导，加密检查频次，及时阻止破坏小区环境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LN202605230041	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30号，辽宁鑫众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批复与建设情况不符，验收报告与建厂设计不符，竣工验收报告和应急预案数据造假，违反环保三同时。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主办。经查： 1.该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建设3座50立方米储罐、活性炭吸附装置、围堰和容积15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等。2026年3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建有两座应急事故池，其中围堰北侧事故池为2026年新建，原应急事故池容积未达到批复要求，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不符。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三同时”制度要求。2026年3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2023年9月，该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述应急事故池105立方米，存在验收报告与建厂设计不符；2025年10月，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述应急事故池容积150立方米，与实际建设不符，应急预案结论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该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弄虚作假行为已过2年追溯期，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立案。	属实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要求企业停止生产，规范应急事故池等环保设施建设，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抚顺市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已对执法监管和验收相关责任人进行初核，拟立案处理。	已办结	无

3	D3LN20 2605230 022	哈达镇关门山村与新农村交界处的自留山上一加工厂，毁林，挖坑储水，生产时产生粉尘。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核查： 1.举报反映企业为抚顺宏通石材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23年3月办理营业执照，无其他审批手续，企业2025年9月至10月生产期间有扬尘，2025年10月区政府责令关闭，生产设备已拆除。 2.2024年12月东洲区哈达镇采伐松材线虫病疫木305株，符合《东洲区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要求。 3.反映挖坑储水实为洼地积水，系自然形成，洼地面积约7亩，内有少量积水自然蒸发，该处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建设用地）。 4.2026年5月24日东洲区哈达镇政府现场检查，企业没有生产迹象，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毁林现象。	部分属实	消除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隐患。	1.东洲区政府强化对该企业监管，企业未办理环保审批并建设环保设施绝不得复工复产。 2.东洲区政府持续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4	X3LN20 2605230 032	清原县夏家堡镇卜家屯村有人在蛤蟆塘村露天盗采铁矿，在卜家屯村南沟、北沟山林内挖掘盗卖珍贵树种。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清原县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5月25日对下坎子村蛤蟆塘组、下坎子组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盗采铁矿行为。相邻文家屯村有矿企，系清原广研经贸有限公司夏家堡铁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0月—2029年2月，为地下开采，从2025年10月至今停产。手续合规。 2.2022年7月在卜家屯村南沟、北沟发现偷挖林木行为，未找到偷挖人，所涉偷挖树种为五角枫（不属于“珍稀树木”）。2022年8月对片区护林员解除管护合同处分。2026年5月25日再次对卜家屯村南沟、北沟及周边山林3000亩林地进行排查，未发现新采挖树坑及挖掘盗卖珍贵树种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毁林、盗矿行为。	1.清原县政府组织相关村干部、护林员分片巡查，通过实地踏查、设立检查点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清原县林业部门充分运用广播、标语、入户走访等形式加强宣传。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5230093	东洲区东洲街道金南社区8号楼未设置独立餐饮专用烟道，一饭店私自在外墙加装烟道，有油烟、噪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 1.该楼系2006年建设的棚改房，原设计方案中未设置独立餐饮专用烟道，该饭店烟道不需要审批。 2.该饭店于2025年10月新建排烟道直达楼顶且加装油烟处理设施，属于高空排放。2026年5月24日经现场核实，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破损泄漏情况。 3.2025年10月该饭店室内排烟道进行了封闭处理，并加装隔音设施。因该饭店营业时间为9:00至22:00，2026年5月26日经检测公司在其经营高峰期18:00检测其二楼住户开窗时室内噪音为41分贝，符合《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昼间（6:00-22:00）不超过60分贝的标准。	部分属实	督促商户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确保达标排放，避免扰民问题发生。	1.城管执法部门持续加大对全区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的监督力度。督促餐饮企业及时维护、保养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和噪音达标。 2.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商户合法经营意识。持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6	X3LN202605230083	抚顺县汤图乡三块石村林地被一单位堆放废土、废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县政府主办。经查： 1.2023年初某项目施工单位委托一自然人有偿处置废土、废石。该自然人将废土、废石堆填到汤图乡三块石村长水沟一废弃矿坑内，该地块在2005年取得林地使用手续，2024年完成覆土和植树，处置及修复合法合规。 2.2026年4月有村民破坏林地面积4.134亩（商品林），挖取掩埋的废土、废石，被及时发现予以制止。	属实	恢复生态环境，处理违法人员。	1.汤图乡政府责令违法行为人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 2.县林草局林业执法大队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依法处理相关人员。 3.县林草局加强对林业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打击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LN202605160001	1.抚顺县救兵镇有20多家木炭厂污染地下水； 2.救兵镇石门村金家沟一新建的养鸡场有异味，且粪污污染地下水。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县政府主办。经查： 1.救兵镇排查确认共有7家木炭企业，均办理环评手续，并于2024年停产至今，无生产废水排放；2026年5月16日委托检测机构对7家木炭厂所在区域地下水检测，水质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2.救兵镇石门村金家沟共有5家肉鸡养殖场，未发现2025年以来新建养鸡场。现有5家均于2023年建设，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排污登记表，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和储存设施，符合“三防”要求，粪污用于还田或转运至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并建立台账；2026年5月16日委托检测机构在养殖场所在区域设置3个采样点对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粪污清运过程中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削减异味、防止地下水污染。	1.抚顺县政府要求5家养殖场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粪污设施管理，规范粪污收集、贮存设施运维管护，确保满足“三防”要求。强化粪污清运管理，建立粪污管理台账，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粪污，做好清运过程中粪污的封闭工作。 2.加强日常监管，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督促5家养殖场规范开展养殖活动，抚顺县政府定期巡查养殖场周边区域，确保粪污规范收集处置。	已办结	无

8	D3LN20 2605160 024	抚顺市东洲区抚顺鸿瑞咨询有限公司非法转移并储存废机油，在厂区的东南角填埋固废，厂外填埋建筑垃圾，造成周边环境有异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东洲区政府主办，新抚区政府协办。经查：</p> <p>1.该公司2022年5月注册营业执照，2023年2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3月份建设，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8月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为800吨/年，有效期至2026年8月30日），2025年4月完成验收。</p> <p>2.调取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收集入库台账、经营接收入库台账等相关数据及现场查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工台账，企业2024年经营至今，共收集废机油155.977吨，联单转移量128.476吨，现库存27.501吨，未发现存在非法转移、储存废机油行为。</p> <p>3.2026年3月12日根据群众问题线索到企业调查，发现企业在建厂初期平整场地时将建筑垃圾、少量工业垃圾填埋地下。3月16日，企业将厂内填埋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约14吨）全部转移至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暂存。4月23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暂存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进行采样检测，未检出具有危险特性的因子，下一步将按一般固废规范处置。</p> <p>4.经调取卫星图片确认，厂外填埋的建筑垃圾大部分为历史遗留并非该公司填埋，还有少量为企业围墙部分倒塌未及时清理造成。3月12日厂外建筑垃圾（约304吨）全部运至东洲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暂存。</p> <p>5.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异味。2023年以来，未接到该企业异味投诉。</p> <p>6.5月18日，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合法收集、转运废机油；规范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转运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	已办结	5月21日，东洲区纪委监委给予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局长鞠洪涛同志批评教育处分。
---	--------------------------	--	-----	-------------	---	------	--	--	-----	--